

## 2017年6月2日中國籍內河集裝箱船“海邦達298”於青衣西招商碼頭發生致命海上工業意外

### 1. 事故簡報

- 1.1 2017年6月2日約1930時，停泊於青衣西招商碼頭5號泊位的一艘中國籍內河集裝箱船“海邦達298”（海邦達）上發生一宗致命海上工業意外。
- 1.2 事發時，海邦達和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躉船“聯通18”（聯通）正在進行貨物作業。聯通以右舷靠泊在青衣西招商碼頭5號泊位。海邦達則以右舷靠泊聯通的左舷。聯通的起重機操作員（機手）運用其人字吊臂起重機，將集裝箱於海邦達卸到碼頭。
- 1.3 當機手操作吊臂移向海邦達準備吊運第一隻40呎集裝箱，吊臂及吊索具接近集裝箱箱頂時，吊索具急速掃過箱頂上空。其時，一名站在箱頂參與掛鉤的海邦達船員抓緊兩條吊索，試圖使其停止擺動而進行掛鉤。但他未能拉停該兩條吊索，並隨著吊索的擺動被拖離箱頂。最終，他從高處墮入貨艙壁與集裝箱的夾縫處，並墮至艙底而嚴重受傷。雖然其他船員作出緊急救援及報警，並由救護車把他送往醫院救治，惟最終不治。

### 2. 汲取教訓

- 2.1 在進行集裝箱吊運時，參與掛鉤工作的人員：
  - (a) 須接受貨物處理的安全培訓及持有相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，擁有貨物處理的安全知識；
  - (b) 須遵守《工作守則 - 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》有關“在貨櫃頂部工作”的要求，只可在符合最低安全面積的箱頂，才可留於其上等待裝卸吊索具的到來，對於仍在擺動沒有穩定的吊索具不可試圖用人工拉停；及
  - (c) 須遵守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工程)規例》和《工作守則 - 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》的要求穿著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頭盔、安全鞋、反光衣；並使用安全通道（如梯子）上落集裝箱。
- 2.2 在進行集裝箱吊運時，機手需確保安全操作人字吊臂，避免吊索具的劇烈大幅擺動，對從事貨物作業的人員造成危害。